

证券代码：000415

证券简称：渤海金控

公告编号：2016-210

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8日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含40亿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已分别于2016年6月13日、2016年8月9日、2016年8月15日、2016年9月23日、2016年9月29日累计归还325,000万元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3月10日、6月14日、8月11日、8月16日、9月24日、9月3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16-043号、2016-107号、2016-157号、2016-161号、2016-195号、2016-198号公告。

2016年10月14日，公司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中的50,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上述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已归还375,000万元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25,000万元。

特此公告。

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0月14日